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剑秋先生、方效良先生、方晓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方剑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2 位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体系稳健性，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产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46%	598.76	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华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5-26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皈山乡孝源村 176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吉福浪莱”）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安吉华涌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经营数据，2021 年末总资产 589.63 万元，净资产 500.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安吉福浪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6,043.64 万元，净资产为 11,922.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9,849.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吉华涌为安吉福浪莱全资子公司；安吉福浪莱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吉华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吉华涌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的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安吉华涌采购生产原材料，是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根据产品类型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当前采购价格体系实时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交易额范围内，按照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与关联方安吉华涌签署具体的采购合同以开展具体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生产原材料，属于日常经营交易行为，将有效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节约公司采购时间，尤其是应急采购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风险可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生物基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